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5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5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2年2月24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heentai BVI。
- (b) 於2012年6月21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郭先生收購Shee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2年6月21日，(i) Sheentai BVI當時所持一股無繳付股款的股份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299,999,999股全部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heentai BVI。
- (d)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1,6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藉著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同等權益的股份；

- (c) 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按照大綱及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及

- (e) 藉在董事根據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該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根據Biotex HK與Sheen HK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a)項所提述者），Biotex HK以代價8,400,000美元轉讓其於青島英諾的70%股權予Sheen HK。上述代價已於2012年6月15日按Biotex HK的指示透過向Sheen BVI配發及發行Sheen HK股本中8,7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而作出支付。
- (b) 於2012年6月16日，Sheen BV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美元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c) 根據Sheen BVI、萬光及郭先生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19日的買賣協議（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項所提述者），Sheen BVI以代價16,217,227港元向萬光收購Century Leader HK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Century Leader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已按萬光的指示由Sheen BVI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Sheen BVI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作出支付。
- (d) 根據本公司、郭先生及Sheentai BVI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f)項所提述者），本公司向郭先生收購Sheen BVI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Shee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i) Sheentai BVI當時所持一股無繳付股款的股份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299,999,999股全部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按郭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Sheentai BVI。

緊隨上文(d)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Sheen HK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6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8,7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Sheen HK的法定股本由3,90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2,600,000港元（分為12,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外，以及如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如為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項，可從盈利或就購回用途而言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獲得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可從股本及（如購回事項涉及須要支付任何溢價者）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可從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可從股本中支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Sheen HK與Biotex HK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Sheen HK同意以代價8,400,000美元向Biotex HK收購其於青島英諾的70%股權；
- (b) 根據Sheen HK與青島北洲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Sheen HK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600,000元向青島北洲收購其於青島英諾的30%股權；
- (c) Sheen BVI、萬光和郭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1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heen BVI同意以代價16,217,227港元向萬光收購Century Leader HK股本中1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Century Leader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已按萬光的指示透過由Sheen BVI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Sheen BVI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作出支付；
- (d) Sheen BVI與萬光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19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Century Leader HK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上文第(c)項所提述者）；
- (e) Sheen BVI與萬光所簽立日期為2012年6月19日的買賣單據，以轉讓Century Leader HK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上文第(c)項所提述者）；
- (f) 本公司、郭先生和Sheentai BVI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郭先生收購Sheen BVI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Shee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 Sheentai BVI當時所持一股無繳付股款的股份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299,999,999股全部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按郭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Sheentai BVI；

- (g) 本公司與郭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Sheen BVI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上文第(f)項所提述者）；
- (h)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星語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星語」）和王玉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5日的基礎投資者協議（以中文），據此，星語將會有條件認購10,000,000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i) 郭先生、Sheentai BVI和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不競爭契據（以中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j) 郭先生和Sheentai BVI所簽立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k)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 商標 | 類別 | 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點 | 註冊人 |
|---|----|---------|----------------|----------------|------|----------|
|  | 16 | 7571449 | 2011年 1月14日 | 2021年 1月13日 | 中國 | 青島 英諾 |

附註：類別16：包裝用塑料膜；保鮮膜（截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 商標 | 類別 | 申請 編號 | 申請 日期 | 申請 地點 | 申請人 |
|---|----|-----------|----------------|----------|-------------------|
| 英諾 (附註) | 16 | 7571450 | 2009年 8月12日 | 中國 | 青島 英諾 |
|  | 16 | 302269693 | 2012年 6月1日 | 香港 | Sheen Group HK |

附註：某公司對註冊提出反對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正審閱此項商標註冊的申請。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以註冊以下專利：

| 專利 | 註冊人 | 公佈 日期 | 註冊 地點 | 專利 編號 | 屆滿 日期 |
|---------------------------|----------|---------------|----------|------------------------|----------------|
| 一種可降解的 BOPP包裝膜 及其制法 | 青島 英諾 | 2011年 1月5日 | 中國 | ZL 2009 1 0182400.8 | 2029年 7月22日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屆滿日期 |
|---------------|------|------------|
| jsst-tech.com | 江蘇順泰 | 2012年9月25日 |
| sheentai.com | 本公司 | 2022年3月5日 |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 | |
|----------|---|
| 名稱： | 江蘇金格潤 |
| 成立日期： | 2002年3月6日 |
| 企業性質： | 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與中國法人共同擁有的有限公司 |
| 總投資額： | 4,000,000美元 |
| 總註冊資本： | 2,176,400美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68.15% |
| 期限： | 11年（2002年3月6日至2013年3月5日） |
| 業務範圍： | 許可業務範圍：為各新類型薄膜印刷品的包裝及裝潢進行排版、制版、印刷、釘裝 一般業務範圍：開發不同新類型薄膜、提供生產線定位器設備及相關服務。銷售自制產品 |
| 法人代表： | 郭先生 |

| | |
|----------|---|
| 名稱： | 江蘇順泰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1月20日 |
| 企業性質： | 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與中國法人共同擁有的有限公司 |
| 總投資額： | 9,850,000美元 |
| 總註冊資本： | 5,500,000美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51% |
| 期限： | 20年（200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
| 業務範圍： | 許可業務範圍：為印刷品包裝及裝潢方面進行印刷（2014年3月1日到期） 一般業務範圍：研發及生產新薄膜、銷售自產產品；包裝設計、生產。（若需要行政批准，則須於營運前取得該批准） |
| 法人代表： | 郭先生 |

| | |
|----------|---|
| 名稱： | 青島英諾 |
| 成立日期： | 2007年6月27日 |
| 企業性質： | 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
| 總投資額： | 29,000,000美元 |
| 總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期限： | 15年（2007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7日） |
| 業務範圍： | 製造標籤膜、膜式添加物、膜式深加工產品（鋁化轉印膜）；開發及製造農用膜新技術及光解膜、多功能膜及農用膜新產品（所有上述各項均需相關許可證） |
| 法人代表： | 夏女士 |

| | |
|----------|---|
| 名稱： | 領先飛宇 |
|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10日 |
| 企業性質： | 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
| 總投資額： | 8,180,000港元 |
| 總註冊資本： | 8,180,000港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期限： | 20年（2007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10日） |
| 業務範圍： | 化學產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塑膠及塑膠產品、橡膠及橡膠產品、木漿及其他纖維漿、紙及紙產品、陶瓷、玻璃及玻璃產品、機械及設備、電氣設備及相關零件、辦公室物料、工藝品、日用品、服裝、紡織原料、包裝物料、建築材料設計、技術諮詢、批發、出口、入口及相關業務（不涉及中國政府監管的商品貿易，以及已按中國法律規定取得或申請配額、許可證及其他證書的所有商品） |
| 法人代表： | 郭先生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若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借股協議下的安排，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郭先生 | 受控制法團 | 300,000,000 | 75% |
| | 權益 (附註1) | 500,000 | 0.125% |
|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500,000 | 0.125% |
| | 配偶權益 (附註3及4) | | |
| 夏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5) | 300,500,000 | 75.125% |
| |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500,000 | 0.125% |
| 黃波 |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 500,000 | 0.125% |
| 鮑小豐 |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 500,000 | 0.125%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 名稱 | 身份／ 性質 | 所持／ | |
|-----------|--------------|-----------|--------------|-----------|
| | | |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權益 百分比 |
| 郭先生 | Sheentai BVI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 夏女士 (附註4) | Sheentai BVI | 配偶權益 | 1 | 100% |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Sheenta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heentai BVI持有的所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Sheentai BVI的唯一董事。
2. 此數額指向郭先生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3. 此數額指向夏女士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4. 郭先生為夏女士的配偶。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夏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數額指向黃波先生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7. 此數額指向鮑小豐先生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就董事所知，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借股協議下的安排，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本公司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股權 百分比 |
|--------------|-------|---------------------|-----------|
| Sheentai BVI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 75%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附屬公司 名稱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 性質 | 股權 百分比 |
|------------|----------------------|-------------|-----------|
| 江蘇順泰 | 淮安天彩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49% |
| 江蘇順泰 | 胡豔紅 ^(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9% |

附註： 淮安天彩由胡豔紅女士全資擁有。

2.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95,000港元、599,000港元及894,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所作的支付）將約為2,30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須向各位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所作的支付）將如下：

| 執行董事 | 港元 |
|---------|-----------|
| 郭玉民先生 | 550,000 |
| 夏煜女士 | 500,000 |
| 黃波先生 | 500,000 |
| 鮑小豐先生 | 1,000,000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范晴女士 | 200,000 |
| 盧華基先生 | 200,000 |
| 方和先生 | 200,000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借股協議下的安排，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肯定本集團的若干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2012年6月22日經唯一股東批准，除以下外，其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最佳的可用人員，為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和顧問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佔：
 - (i)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及
 - (ii)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在同一時間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4%；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029港元，即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數額（假設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 (d)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下述「流通在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所載的期間行使，但：
 - (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期限內行使購股權（以在其身故日期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其中包括）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視乎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則向其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僱用僱員或委聘諮詢人或顧問終止之日（該日為承授人（若屬僱員）在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工資或顧問費（視乎情況而定）代替通知，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惟倘承授人因健康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僱用僱員或委聘諮詢人或顧問終止之日起3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工資或顧問費（視乎情況而定）代替通知，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12年6月22日（即唯一股東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該期間之後將不會就此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就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唯一股東採納後生效，但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取決於：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流通在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計1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但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

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除下文批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下承授人於2012年6月22日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計10,000,000股股份：

| 承授人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 於本集團 的職位 | 地址 | 購股權 所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 董事 | | | | |
| 郭先生 |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 香港 灣仔 星街9號 星域軒2座 25樓C室 | 500,000 | 0.125% |
| 夏女士 | 執行董事 | 香港 灣仔 星街9號 星域軒2座 25樓C室 | 500,000 | 0.125% |
| 黃波 | 執行董事 |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山東路117號 3號樓 2單元 2703戶 | 500,000 | 0.125% |
| 鮑小豐 | 執行董事 | 香港 九龍 百老匯街109號 美孚新邨 15樓D室 | 500,000 | 0.125% |

| 承授人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 於本集團 的職位 | 地址 | 購股權 所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郭誠 | 本集團副總裁 | 香港 灣仔 星街9號 星域軒 2座 25樓C室 | 250,000 | 0.0625% |
| 董政華 | 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 |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泉山區 湖北路 濱湖花園 B6號樓 3單元 1201室 | 500,000 | 0.125% |
| 李晶 | 江蘇順泰及江蘇金 格潤董事 |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雲龍區 引洪路5號 | 250,000 | 0.0625% |
| 俞曉峰 | 江蘇順泰及江蘇金 格潤董事兼技術 顧問 |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上海路 利苑新邨二區 8幢 601室 | 250,000 | 0.0625% |

| 承授人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 於本集團 的職位 | 地址 | 購股權 所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 童曉萌 | 江蘇順泰及江蘇金 格潤董事 |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浦東花園 D區 1幢 306室 | 250,000 | 0.0625% |
| 江暢 | 青島英諾執行副總 經理 |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城陽區 南疇社區B區 28號樓 3單元 602室 | 250,000 | 0.0625% |
| 馬晉 | 青島英諾副銷售經 理 |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 天元中路 21世紀國際公寓 31棟 2901室 | 250,000 | 0.0625% |

| 承授人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 於本集團 的職位 | 地址 | 購股權 所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 朱恒錦 | 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 | 中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 地王大廈 公寓西座 601室 | 250,000 | 0.0625% |
| 曾向陽 | 領先飛宇副總經理 |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夏家園 15-2，1202室 | 500,000 | 0.125% |
| 劉凡 | 領先飛宇採購經理 |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雲龍區 燎原小區4號樓 7單元201室 | 250,000 | 0.0625% |
| 王中敏 <small>(附註3)</small> | 本集團有關建設順泰工廠(包括原有部分及擴建部分)的顧問 | 中國 徐州市 泉山區 開元四季 C1-1-401 | 125,000 | 0.03125% |

| 承授人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 於本集團 的職位 | 地址 | 購股權 所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 林祥非 <small>(附註3)</small> | 本集團有關建設順泰工廠(包括原有部分及擴建部分)的顧問 | 中國 徐州市 泉山區 鳳鳴路34號 中房園 A座4-1室 | 125,000 | 0.03125% |
| 孫中明 <small>(附註3)</small> | 本集團有關建設順泰工廠(包括原有部分及擴建部分)的顧問 | 中國 徐州市 鼓樓區 徐州人家响 山中區 3幢3單元502室 | 125,000 | 0.03125% |

| 承授人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 於本集團 的職位 | 地址 | 購股權 所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 韓建生 <small>(附註3)</small> | 本集團有關建設順泰工廠(包括原有部分及擴建部分)的顧問 | 中國 徐州市 泉山區 紡織路7號院 5號樓3單元 202室 | 125,000 | 0.03125% |
| 本集團48名僱員 | | | 4,500,000 | 1.125% |
| 合計 | | | 10,000,000 | 2.5% |

附註：

1. 各承授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的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2.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董事確認，除擔任上文詳述的本集團顧問及若干由郭先生擁有的物業公司的僱員外，4名顧問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位於山東省及廣西省的兩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並無任何過往或目前關係。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僅歸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 行使相關購股權百分比的期間 |
|--------------------------------------|----------------------|
| 根據購股權授予該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總數的10% | 自緊隨上市日期一週年的日期起 |
| 根據購股權授予該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總數的15% (不包括上述的10%) | 自緊隨上市日期二週年的日期起 |
| 根據購股權授予該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上述的25%總額) | 自緊隨上市日期三週年的日期起 |
| 根據購股權授予該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總數的25% (不包括上述的45%總額) | 自緊隨上市日期四週年的日期起 |
| 根據購股權授予該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總數的30% (不包括上述的70%總額) | 自緊隨上市日期五週年的日期起 |

在每個歸屬期結束時流通在外且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在該購股權期間行使，其屆滿日期為上市日期六週年當日。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有所規定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0.6029港元，即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數額 (假設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5%，因此將攤薄股東的股權。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全數行使，但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將會對(i)股東的股權產生約2.44%的攤薄效應；及(ii)每股盈利產生約2.44%的攤薄效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未獲承授人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於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充分遵守該等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沉重負擔。此外，請參與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II)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採納日期」 | 2012年6月22日，即唯一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
| 「計劃期間」 | 由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其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2年6月22日通過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可用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ii)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及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當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時，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被用作為上市前的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內接納（包括發出有關要約當日）。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高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述10%上限可隨時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該等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超逾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

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發生本集團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價格敏感事宜為某項決定的主題事項後，不可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期間內任何日子不得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i)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更短）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或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更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就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而言，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一概不得轉讓或授讓，而且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於身故前三年期間內須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的限額（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任何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分別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基於上文第(xiv)項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或確認（視情況而定）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xvii)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xviii)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支付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xix) 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付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

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則另當別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的有關事項；
- (dd) 在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e) 承授人清盤、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日；或
- (gg) 若第(xix)段所提述的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則為該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註銷，須根據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且以符合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其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十年期間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a)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不得為承授人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購股權的利益而作出修改，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或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xiv)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已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郭先生及Sheentai BVI (統稱「彌償保證人」)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j)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 就(其中包括)(a)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規定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同類法例,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去世及因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須付的香港遺產稅; (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就或參照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或正在發生或被視為或訂立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交易、事宜或事情而須付的任何稅項; (c)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 因直接或間接或就(i)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遵守社會保障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規定, 或(ii)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取得對環保設施批文及/或建設竣工批文之事上有所失責、不獲批准或出現延誤, 而導致可能施加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令其承受或招致的任何處罰、申索、行動、要求、程序、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徵費、費用、支出及罰款(不論其性質為何), 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責任列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者除外; 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或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而遭受或面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的索償、行動、要求、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其性質為何), 提供彌償保證。然而, 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的稅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2011年12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的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Appleby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Appleby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內註冊的股份若要買賣，將須繳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准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股份持有人債項，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及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置存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申請登記並由該分處登記。所有必需安排今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已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據董事所悉，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把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起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之間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